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行政長官 2013 年施政報告
廉政專員發言稿
(2013 年 1 月 28 日)

前言

就向委員會呈交的文件，有關整體貪污舉報情況和廉署來年的主要反貪措施，我現在提出握要簡介。

整體貪污舉報（文件第 2 - 5 段）

- 2012 年，廉署共接獲 3,932 宗貪污投訴，較 2011 年的 4,010 宗減少 2%。可追查的貪污投訴則由 3,074 宗減至 2,950 宗，減幅為 4%。
- 涉及私營機構的貪污投訴有 2,483 宗，較去年同期的 2,664 宗下跌 7%。私營機構的貪污投訴仍佔整體投訴的大多數，即為 62%；而涉及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投訴則分別佔 31%及 7%。整體而言，貪污投訴的分佈比例與去年相若。
- 2012 年，共有 196 人在 107 宗與選舉罪行無關的案件中被檢控，檢控人數及案件宗數較 2011 年的數字（即 275 人及 140 宗）分別減少 29%及 24%。檢控數字下跌，有多個原因，包括 2012 年可檢控的案件相對較少，特別是涉及多名被告的案件。
- 2012 年以人數和案件數目計算的定罪率分別為 76%和 84%。
- 與選舉有關的貪污舉報共有 2,413 宗，可跟進的有 2,377 宗。當中 2,205 宗與 2011 區議會選舉有關。
- 2012 年 5 月通過《選舉法例（雜項修訂）條例》後，在特定安排下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廉署收到選舉事務處轉介約有 600 宗涉及選舉開支的投訴。

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貪污情況（文件第 6 – 11 段）

- 涉及政府部門的貪污舉報上升 7%（由 1,117 宗增至 1,192 宗），主要與濫用職權、政府人員未經許可索取及／或接受貸款及疏忽職守等情況有關。投訴雖然增多，廉署調查顯示，政府部門內的貪污活動仍受到有效遏止，集團式貪污並沒有死灰復燃的跡象。
- 涉及公共機構的貪污投訴錄得 12% 的升幅；由 229 宗升至 257 宗。
- 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行，在政府部門及政府資助的公共機構中均有上升趨勢。調查顯示貪污活動由行賄受賄，逐漸轉移成為不同形式的以權謀私或利益衝突行為。廉署會繼續強化公務員誠信計劃。
- 在 2013 年廉署會加強與各部門及公共機構合作，做好防貪工作。

私營機構的貪污情況（文件第 12 – 19 段）

- 涉及私營機構的舉報由前年的 2,664 宗降至去年的 2,483 宗，可追查的舉報則由 2,148 宗降至 1,997 宗。同為下跌 7%。
- 當中，與樓宇管理有關的投訴所佔的比例，仍然超過四成。這相信與政府推行的「樓宇更新大行動」有關。在 1,017 宗投訴中，可追查的有 861 宗。雖然在 2012 年有關這界別的投訴下跌 12%（即 143 宗），但廉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是否有貪污集團爭相從樓管業務分一杯羹。
- 其他錄得投訴數字下跌的界別，包括飲食及娛樂服務業（由 164 宗減至 117 宗）、貿易業（由 148 宗減至 106 宗）及燃料、食品供應及其他家居服務業（由 77 宗減至 57 宗）。
- 錄得升幅的界別則包括建造業（由 177 宗增至 190 宗）、金融及保險業（由 142 宗增至 168 宗）及醫療及社會服務業（由 122 宗增至 143 宗）。

提升專業水平（文件第 20 – 22 段）

- 近年接獲的貪污投訴，部分的性質較為複雜。特別是金融及保險業的案件，涉及大量文件，甚至利用高科技犯案。廉署徹查每宗可追查的貪污投訴，並積極招募高質素的年青人，填補現存及預計的空缺。
- 在 2013 年，廉署將優化「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」，推行新一代「執行處資訊系統系統」，提升資訊科技能力，以輔助調查管理工作。

青年教育（文件第 23 – 24 段）

- 廉署積極向青年人推廣廉潔信息，準備在中學推行「廉政大使」先導計劃；舉辦以誠信為主題的微電影節，並著手籌備 2014 年青年論壇。

深入社群（文件第 25 – 26 段）

- 廉署邁進四十周年之際，將在 2013 年會展開為期兩年的倡廉計劃，包括發展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推廣反貪信息，製作一套 30 分鐘的「智多多」短片，向兒童宣揚正面價值觀，又會製作電視劇集，及與地區委員會合辦連串活動項目。

總結（文件第 27 段）

- 廉署會繼續竭力全方位打擊貪污，維護香港的誠信文化。